

#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记录制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记录局同意

**2023 年 10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记录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记录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记录调查对象，必须根据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精确、完整、及时地提供记录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记录资料，不得迟报、拒报记录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记录法》第九条规定：记录机构和记录人员对在记录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 目 录

一、总阐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状况表（ZWA 表）.....	4
四、重要指标解释和填表阐明.....	5
五、附录.....	8
（一）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分类和代码.....	8
（二）企业注册类型代码表.....	11
（三）记录上有关行业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原则.....	11
（四）职业病危害原因分类表.....	12

# 一、总阐明

## （一）记录目的

为做好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记录工作，及时、精确记录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信息，掌握工矿商贸企业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止控制总体状况，为职业卫生法规、政策的制定及职业卫生监管等提供科学根据。

## （二）记录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企业。

## （三）记录内容

从业人员数、重要负责人职业卫生培训状况、接触职业病危害人数、协议告知职业病危害人数、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数、设置警示标识岗位数、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数、从业人员职业卫生培训人数、应职业健康检查人数、实际职业健康检查人数、职业病危害原因检测状况、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状况。

## （四）记录措施

采用重点记录措施，对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的企业进行记录。

## （五）记录频率及记录时间

职业卫生记录为年度记录，记录期从上年度11月1日至当年10月31日。企业每年11月5日前上报《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状况表》（ZWA表）。

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和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关报表的报送时间，由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规定。

## （六）组织实行。

职业卫生记录采用企业上报和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及县级以上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记录汇总上报的形式。每年11月15日前，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通过系统逐层汇总生成煤矿企业的《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登记表》（ZWB1-ZWB4表）上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通过系统逐层汇总生成其他工矿商贸企业的《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登记表》（ZWB1-ZWB4表）上报。11月20日前，分别上报各自地区的《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记录分析汇报》。

#### （七）填报详细规定

1. 煤矿企业职业卫生记录以煤矿为记录单位，填写《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状况表》（ZWA表），向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上报。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审核煤矿填报信息，通过系统逐层汇总形成《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登记表》（ZWB1-ZWB4表）上报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记录司。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编制《煤矿企业职业卫生监管记录分析汇报》，报送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记录司。

2. 工矿商贸企业（除煤矿）职业卫生记录以企业为记录单位，填写《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状况表》（ZWA表），向属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报。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审核企业填报信息，通过系统逐层汇总形成《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登记表》（ZWB1-ZWB4表）上报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记录司。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记录分析汇报》，报送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记录司。

工矿商贸企业（包括煤矿）均可通过“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信息记录分析系统”网络上报或手工填写并邮寄的方式上报报表。

各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县级以上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使用“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信息记录分析系统”网络上报报表。

(八) 记录资料的公布及数据共享。

本记录制度汇总的资料均为内部使用，不予公布，记录数据可按规定与政府其他部门共享。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汇报期别	记录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ZWA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状况表	年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企业	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企业	每年11月5日前网络上报或手工填报	4

### 三、调查表式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状况表

单位详细名称：(盖章) 表号：ZWA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定机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登记注册类型： 同意机关：国家记录局  
所属行业： 同意文号：国统制(2023)105号  
企业规模： 201 年 有效期至：2023年10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数量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数	人	101	
二、接触职业病危害原因人数	人	102	
按危害原因：接触粉尘人数	人	103	
接触化学毒物人数	人	104	
接触物理原因人数	人	105	
接触生物原因人数	人	106	
三、协议告知职业病危害人数	人	107	
四、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数	个	108	
五、设置警示标识岗位数	个	109	
六、从业人员职业卫生培训人数	人	110	
七、专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数	人	111	
八、应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112	
按在岗状态：应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113	
应在岗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114	
应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115	
九、实际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116	
按在岗状态：实际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117	
实际在岗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118	
实际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人	119	
十、煤矿年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	120	
十一、职业病危害原因检测状况	已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检测 <input type="checkbox"/>	
十二、重要负责人职业卫生培训状况	已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十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状况	已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记录负责人： 填表人： 联络： 报出时间：201 年 月 日

- 阐明：1. 本表记录范围为辖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企业。  
2. 本表由工矿商贸企业向属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上报。  
3. 本表所指职业病危害原因检测和职业健康检查由获得国家承认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完毕。

4. 本报表为年报，上报送时间为每年 11 月 5 日前。报送方式为网络上报或手工填写并邮寄的方式。

## 四、重要指标解释和填表阐明

《工矿商贸企业职业卫生监管状况表》（基础 ZWA 表）用于搜集工矿商贸企业职业病危害原因接触状况、职业病危害的前期防止以及劳动过程中的防护与管理等信息数据。由工矿商贸企业填写上报至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或驻地煤矿安全监察分局。

1. 所属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23）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23〕73号）中所确定的行业类别进行填写。同一单位跨行业生产时，其所从事的任毕生产行业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的均需进行填报。

填写附录表 1 中行业类别所对应代码。

2. 登记注册类型：指按国家记录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有关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调整的告知》（国统字〔2023〕86号），将企业划提成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等类型，分类及代码见附录表 2。

填写附录表 2 中登记注册类型类别所对应的代码。

3. 企业规模：按照《国家记录局有关印发记录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措施的告知》（国统字〔2023〕75号），企业规模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四种规模，划分原则见附录表 3。直接填写不同样规模类型所对应的代码即可：“大型：01”、“中型：02”、“小型：03”和“微型：04”。

其中，(1)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2)资产总额：汇报期内企业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总和。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信用代码是指按照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  
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0560351151010135>